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詹炳發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李建霆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許美香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楊宗來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